聲請調解 書 筆錄	收件案號： 年信調字第 號
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對造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為 **房屋租賃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

聲請人 **【 】出租** **【 】承租** （請打V）**坐落於臺北市 路 段 巷 號 樓房屋 街**

租賃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租 金：每月新臺幣 元正

押租保證金： 新臺幣 元正

現因對造人有以下事由：（請打V）

【 】積欠租金達 個月，新臺幣 元整尚未給付。

【 】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離。

【 】尚未返還押租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
【 】其他：
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本件現正在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（無則免填），案號如下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（無則免填）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是		否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是		否	
	【備註】 1.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 2.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調解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			

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 （簽名蓋章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